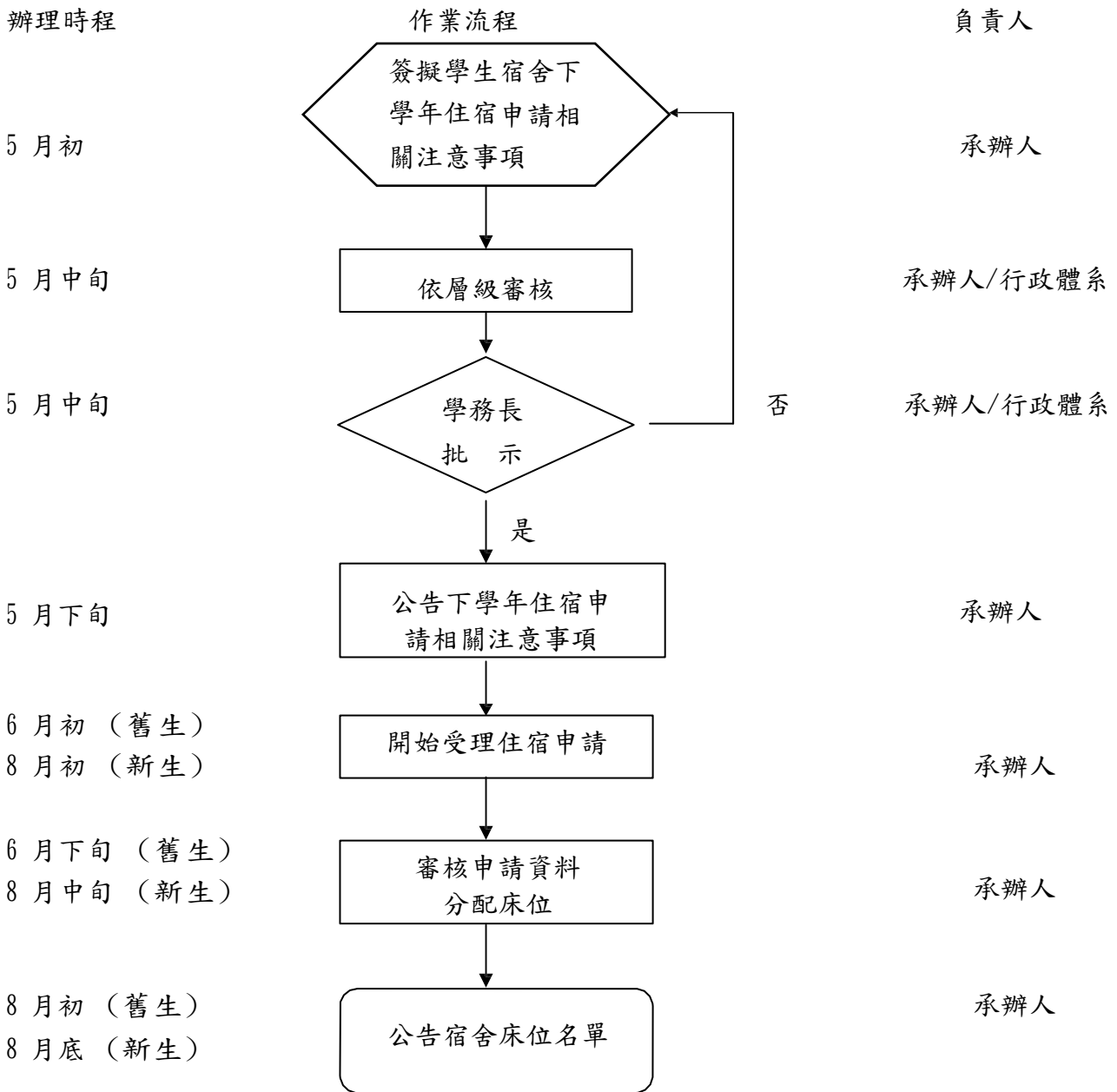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宿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(學 SOP-211)

依據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規範



注意事項：

1. 須於公告到期日前 3 週完成公告之簽擬。
2. 新學年度擔任宿舍重要幹部者、低收入戶、資源生、境外生得優先分配，但仍需提出申請並繳交住宿費。
3. 男、女生，依申請人戶籍區域遠近評比優先順序，進行分配床位。
4. 宿舍床位名單經公佈後住宿期限均以一學年為原則，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特殊事故退宿外，其餘申請退宿一律不退費。
5. 宿舍床位不得私下頂讓其他人住宿，違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6. 寒、暑假期間若有需住學生宿舍者，依規定另外辦理寒、暑假住宿申請並另繳住宿費。